

正本

閱

理事長魏政方

擬定公告於本會網

106.7.3

新竹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宥佑

電話：03-5216121分機325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0175@ems.hccg.gov.tw

擬定：轉發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96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之令1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B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休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91612B-0-0.tif)

主旨：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2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第3款、第5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發布，並自106年6月2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6月5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4509760號、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633號、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76830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60017540號會銜函；法務部106年6月19日法檢字第10604519590號函；106年6月23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4519580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60024241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影附發布令1份。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

地政處 106/06/28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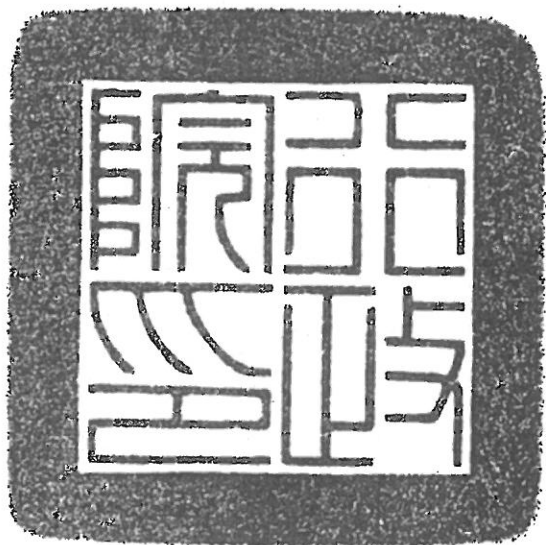


1060096046 有附件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 指定律師、會計師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同條項第三款、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院長 林 全